

討論文件

2025 年 9 月 15 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庭程序的輪候時間

目的

本文件載述法庭輪候時間及司法機構為加快排期進行法庭程序所採取的主要措施的最新情況。

法庭輪候時間

整體情況

2. 法庭輪候時間一般是指每宗案件由入稟公訴書或訂定日期至聆訊日之間的時間。在刑事法律程序方面，法庭輪候時間主要由入稟公訴書或首次在法院提訊之日起至審訊日計算。在民事法律程序方面，法庭輪候時間則指案件排期審訊或申請排期之日與審訊日之間的日數。

3. 自 2024 年 6 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後，司法機構繼續應對各級法院持續龐大的案件量、以及複雜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日益增

多的挑戰。2024 年的整體案件量約為 552 000 宗，較過去五年（即 2019 至 2023 年）的平均案件量高約 9%。有賴一眾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同心協力，司法機構所處理的整體案件較往年有所增加。2024 年已處理的案件總數超過 537 000 宗，較過去五年（即 2019 至 2023 年）的平均案件量高 10%。

4. 整體而言，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各級法院的大部分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大致達標。除高等法院（「高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所處理若干類別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仍然較長外，區域法院（「區院」）及裁判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¹ 的平均輪候時間均穩步及持續改善。各級法院於 2019 至 2025 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案件量、結案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

5. 各級法院輪候時間的最新情況概述於下文各段。

各級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最新情況

高院原訟庭

6. 原訟庭的總案件量由 2023 年的 19 667 宗上升 16% 至 2024 年的 22 794 宗，較過去五年（即 2019 至 2023 年）的平均

¹ 一般而言，刑事案件準備就緒可以展開審訊之前，案件的訴訟方都必須完成一系列必要的步驟和程序以確保司法公義（包括公平審訊及保障訴訟各方的權益）。這些步驟和程序包括執法機關進行調查、搜證及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被告人申請法律援助或安排私人法律代表、索取檢控方的證據並作出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以及雙方準備審訊。法庭可能基於實際需要處理與案件管理有關議題，例如合併或分拆案件以利便審訊。根據運作經驗，這些必要的步驟和程序一般需時至少六個月完成。

案件量高 20%。於 2025 年（截至 6 月底為止）入稟原訟庭的案件數目為 11 600 宗，較 2024 年同期高約 9%。

7. 在原訟庭提訴的刑事案件數目（包括 2019 年反修例事件相關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國家安全相關案件（「國安案件」）及其他刑事案件），於 2022 至 2023 年期間由 223 宗上升一倍至 446 宗，及至 2024 年更增至 452 宗。2025 年上半年，在原訟庭提訴的刑事案件數目為 211 宗。儘管工作量繁重，原訟庭於 2024 年仍完成處理 371 宗刑事案件及 16 604 宗民事案件，較過去五年（即 2019 至 2023 年）的平均數量分別高 20% 及 22%，亦是自 2019 年以來原訟庭結案數字最高的一年。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原訟庭已完成處理共 207 宗刑事案件及 9 367 宗民事案件，較 2024 年同期分別高 37% 及 20%。

8. 雖然源自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未能維持在 90 日目標範圍之內，在總案件量由 2023 年的 496 宗上升至 2024 年的 506 宗的情況下，平均輪候時間仍從 2023 年高峰時的 208 日顯著縮短至 2024 年的 131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相關平均輪候時間進一步減短至 116 日。司法機構將繼續從多方面作出努力，包括聘用短期司法資源，以加快處理這類案件。

9. 其他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於 2024 年至 2025 年 6 月底期間由 369 日稍為縮減至 362 日。原訟庭的案件輪候時間較長，主要可歸因於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刑事案件（包括國安案件及其他刑事案件）持續湧現，以及每宗國安案件須由三名刑事法官審理的安排對司法資源的影響。再者，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一

般較為複雜，涉及被告人數較多且審期較長，並需較長時間以完成必要的程序和擬備判案書。過去有多宗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的審期超出預計，導致約 60 宗原本已排期於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之間聆訊的刑事案件需要重新排期。刑事案件的排期時間難免因而有所延長。

10. 就民事案件而言，整體平均輪候時間大致達標。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43 日，是 2019 年以來的最低水平。至於一般民事案件及若干案件類別（例如商業、公司及破產案件），審訊或正式聆訊的排期情況（即最早可用的日子）於 2025 年普遍有所改善。儘管法庭會盡力將聆訊日期安排在最早可用的日子，但根據運作經驗，最早可用的日子很多時候均基於非法庭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不被訴訟方採納，主要由於大律師或訴訟方的日程安排未能配合。因此，實際聆訊日期往往需訂於較後的日期，使完成訴訟程序所需的整體時間有所延長。

11. 除以上情況外，司法覆核申請（主要就免遭返聲請及相關上訴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不停湧入原訟庭，為本已繁縝的司法人手持續增添壓力，影響其他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入稟原訟庭的免遭返聲請司法覆核申請約有 19 200 宗，當中約 8 200 宗尚待處理。為加快處理與免遭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新案件，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採取策略性與針對性的措施，包括調配額外和專責的司法人手，並精簡處理程序。具體來說，除招聘退休法官擔任高院暫委法官，司法機構於 2025 年 2 月開始推出一項特別計劃，委任合資格的法律界私人執業人士

為高院暫委法官，專職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案件。此外，司法機構已精簡行政程序及判決／決定通知書的形式，以加快處理這類案件。以上措施的初期成效令人鼓舞。原訟庭於 2025 年上半年完成處理約 1 300 宗這類案件，數量為 2024 年全年已處理案件的總數約 75%。

12. 展望將來，隨著大部分餘下的反修例案件及國安案件已排期於 2025 及 2026 年進行審訊，預期這些案件對其他法庭程序平均輪候時間的影響將會逐步減少。連同現正實行多項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優化措施，我們期望原訟庭在處理這些案件的進展會漸趨改善。

區院

13. 區院的總案件量由 2023 年的 26 157 宗持續上升至 2024 年的 31 893 宗，較過去五年（即 2019 至 2023 年）平均案件量增加 28%。儘管工作繁重，區院於 2024 年仍完成處理 1 334 宗刑事案件及 20 704 宗民事案件，是自 2019 年以來區院結案數字最高的一年。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區院案件量達 17 036 宗，較 2024 年同期高 14%，而完成處理的則有 667 宗刑事案件及 11 188 宗民事案件。

14. 區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繼續受到近年所處理相當數量的反修例案件影響。這些案件一般較為複雜，審期長而且涉及被告人數眾多。雖然區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未達標，但已從 2023 年高峰時的 442 日大幅縮短至 2024 年的 397 日，及

至 2025 年 6 月底進一步縮短至 331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由區院負責處理共 369 宗反修例刑事案件中，355 宗 (96%) 已經結案。我們預期反修例案件對刑事案件平均輪候時間的影響將會逐步減低。

15. 區院民事法律程序的輪候時間雖然多年來均能達標，但個別案件類別(主要是那些複雜而涉及長審期的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相對於審期短的案件較長。然而，在增加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後，有關情況已逐漸改善。

16. 隨著 2024 年第二季起任命更多區域法院法官，預期區院民事和刑事法律程序的輪候時間均會持續改善。

裁判法院

17. 裁判法院的總案件量於 2024 年達 379 547 宗，與過去五年（即 2019 至 2023 年）的平均水平相若。裁判法院於 2024 年已處理 385 413 宗案件，較過去五年（即 2019 至 2023 年）平均數量增加 9%。2025 年首六個月，裁判法院收到 187 506 宗案件，而完成處理的則有 182 559 宗。

18. 整體而言，裁判法院各類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均正逐漸穩步改善。隨著裁判法院的反修例和國安案件大部分已審結，有關影響逐漸減退，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已達標（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² 除外）。

²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獲保釋的被告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未能達標，主要是因為需要配合大律師及證人的時間表，以及訴訟方要求更多時間準備案件。

19. 為了應對少年法庭面對的挑戰，法庭自 2025 年 1 月起已採取堅定的方式管理案件，對於任何有關配合法律代表日程的請求，法庭只會在合理及不過度拖延案件處理的情況下才予以接納。法庭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顧及個別案件的相關情況和理據後，盡力將審訊日期安排在最早可用的日子，以期保障訴訟各方的權益。

20. 隨著 2024 年的招聘工作完成，2025 年將有更多裁判官獲任命，裁判法院的案件平均輪候時間可望繼續改善。

其他法院及審裁處

21. 其他法院及審裁處（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輪候時間，除勞資審裁處外，至今均能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

22. 勞資審裁處其中一項（涉及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的輪候時間，自 2023 年以來一直未能達標，主要是由於公司企業倒閉數目上升導致申索急增。然而，透過檢討及精簡法庭程序、增加人手支援及推動於部分案件更廣泛使用另類排解爭議的方法，平均輪候時間已穩步改善，由 2023 年的 38 日縮短至 2024 年的 36 日，而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進一步縮短至 33 日。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輪候時間及人手情況，並按需要適當地從內部調配資源應對。

23. 至於家事法庭方面，隨著聆案官制度於 2023 年 10 月起實施，司法程序得以簡化，案件平均輪候時間亦因而得到改善。舉例說，須在家事法官席前作抗辯的案件³ 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由 2023 年的 53 日縮短至 2025 年 6 月底的 34 日。

24. 土地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輪候時間均能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主要是基於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至支援人員所作的切實努力，以鼓勵訴訟方利用另類排解爭議機制（包括調解及庭外和解）來代替審訊。事實上，2024 年內超過 80% 已處理的案件皆不經審訊而經由另類排解爭議機制解決，或是被訴訟方撤回。

25. 死因裁判法庭自 2022 年起為加快處理死因研訊而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採取更積極的案件管理以監察調查進度；案件輪候時間已從 2021 年的 64 日大幅縮短至 2022 年的 42 日，而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更縮短至 32 日。隨着有關死因裁判法律程序的新實務指示於 2025 年 6 月頒布，上述案件管理措施現已常規化。

加快處理法庭程序的措施的進展

26. 司法機構繼續積極竭力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快處理法庭程序。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載列於下文各段。

³ 如呈請人提出離婚呈請而答辯人向法庭存檔答辯書，該訟案便會被列入有抗辯案件表處理。

增加司法人手

27. 為增加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司法機構一直頻密地進行定期公開招聘，以任命更多法官及司法人員。在 2023 年中展開的上一輪區域法院法官、原訟庭法官、常任裁判官及土地審裁處成員的招聘工作，成果令人鼓舞。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七名原訟庭法官及九名區域法院法官已獲任命，預期 2025 年第三季起將會作出更多司法任命。至於新一輪原訟庭法官的招聘工作已於 2024 年 11 月展開，而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亦會於 2025 年較後時間陸續進行。

28. 為了在短期內舒緩緊絀的司法資源，司法機構已採取多項不同措施，包括聘任更多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助理，以支援法官及司法人員，並從法律業界物色合資格的私人執業者，任命他們為高院暫委法官，專職處理免遣返聲請。

積極的案件管理

29. 司法機構繼續採取積極案件管理措施以加快處理法庭程序。近期的措施包括：

- (a) 於 2022 年推出相關實務指示及持續監察，以確保高院、區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及時發下押後的判決。到目前為止，各級法院的大部分判決都能在訂明的時間內發下；

- (b) 為死因裁判法律程序推出新的實務指示。新的實務指示已於 2025 年 6 月 2 日生效，就死亡個案的調查及研訊的關鍵案件管理程序訂立更具體的時間表，並精簡若干案件處理程序。此框架不僅確保運作效率，加快案件處理，而且增加案件進度的透明度，讓死者家屬能適時了解案件的進展；以及
- (c) 在法庭程序中持續推動更廣泛利用調解作為另類排解爭議機制，從而以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善用司法時間和資源。最新的措施包括於 2024 年 3 月在家事法庭推出家事法庭轉介調解計劃，以及於 2025 年 1 月開始在區院將案件和解會議這項試驗計劃常規化。兩項計劃一直有效運作，分別錄得 91% 及 55% 的和解比率。

更廣泛應用科技

30. 司法機構繼續以積極態度，更深入和更廣泛地推動使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的效率。科技的應用將從不同方面協助縮短法庭案件輪候時間。在法庭程序中應用主要科技措施的最新進展包括：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

31. 繼區院、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之後，綜合系統已於 2025 年 6 月及 8 月在高院分別應用於民事上訴案件以及另外三個案件類別。我們計劃逐步將綜合系統進一步推展至終審法院、

高院的其他民事法律程序、高院及區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以及裁判法院非傳票法庭。

32. 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共有 648 名法庭使用者（包括 504 所律師行，佔已向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約 54%）已於綜合系統註冊帳戶；透過綜合系統提起的新案約有 649 000 宗，佔同期相關新案總數約 69%。我們預期綜合系統的使用率會在持續推廣下逐步上升。

33. 司法機構自 2022 年起一直為法庭使用者舉辦簡報會和實踐示範。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間，我們為律師行舉辦共 70 場簡報會暨實踐示範，來自約 400 所律師行合共約 910 名代表參與。我們會繼續努力推廣及宣傳綜合系統，以推動法律界轉用電子模式。

34. 司法機構的最終目標是以電子平台為主要訴訟系統。司法機構計劃於 2026 年起規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與訟方在已開通電子模式的案件類別必須使用綜合系統。我們在制定推行安排時，一直與香港律師會等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遙距聆訊

35. 司法機構自 2020 年開始一直推動更廣泛利用遙距聆訊處理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共進行了超過 2 300 宗遙距聆訊（包括透過視像會議或電話聆訊），經驗正面。《法院（遙距聆訊）條例》（第 654 章）（「《條例》」）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實施，

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據，讓法官和司法人員在考慮《條例》的要求後，在合適的情況下於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法律程序進行遙距聆訊。在加強推廣使用遙距聆訊的同時，司法機構亦準備在合適的法律程序，尤其是涉及簡短的法律程序，以及審訊以外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更頻繁地使用遙距聆訊。

36. 司法機構亦一直致力探討如何更廣泛利用便利措施，以更有成效和效率的方式在法庭進行聆訊。我們正在研究語音轉換文字技術，特別關注語音辨識的準確度，以期長遠可因應情況採用此項技術記錄法庭程序及製備謄本。

提升法院設施

37. 司法機構一直為處理法庭事務提升及善用法庭設施。除了提升現有的法庭設施以增加法庭及法官辦公室的數目外⁴，在加路連山道興建新區域法院大樓以重置區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的工程正在進行。新大樓預計於 2027 年底或 2028 年初啟用。隨著新大樓的啟用，預期更多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將更廣泛使用和應用科技，從而更有效率地應對不斷增加的案件量及越趨複雜的法庭事務。

⁴ 2024 年在高院大樓低層四樓分批啟用六個法庭及附屬設施；並在 2025 年年底備妥在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6 樓的額外辦公室。

未來路向

38.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案件輪候時間，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持續力求改善。與此同時，司法機構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相關持份者，檢討有關案件輪候時間的各項目標。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二五年九月

附件

各級法院案件量的統計數字
(2019年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

法院級別與案件表類別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截至 2025年 6月底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493	342	599	728	395	229	121
上訴案件	16	13	16	18	23	24	3
雜項法律程序	0	1	0	0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376	241	316	249	251	277	224
民事上訴案件	597	653	599	501	439	577	460
雜項法律程序	321	263	602	556	381	249	12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案件	424	366	256	223	446	452	211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⁵	340	440	545	883	749	698	351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⁶	684	772	724	637	882	1 012	463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03	428	608	460	496	506	235
民事審判權限	19 050	17 984	15 080	14 412	17 094	20 126	10 340
遺產承辦申請	21 005	16 521	21 978	23 006	26 298	28 335	12 402
競爭事務審裁處	1	3	2	3	3	0	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961	1 119	1 171	1 193	1 331	1 623	898
民事案件	25 942	24 153	22 827	21 377	24 826	30 270	16 138
家事法庭案件	22 386	17 585	18 132	16 802	20 914	20 326	9 770
土地審裁處案件	5 721	4 432	4 358	3 998	4 739	5 281	2 454
裁判法院	332 746	317 104	372 456	383 512	386 776	379 547	187 506
死因裁判法庭	117	98	154	131	195	138	104
勞資審裁處	4 323	3 533	4 278	3 378	4 348	4 879	2 679
小額錢債審裁處	55 879	39 821	45 649	41 514	52 304	57 454	28 038
淫褻物品審裁處	21 163	14 131	38	34	14	163	75
總計	513 148	460 003	510 388	513 615	542 904	552 166	272 598

⁵ 此案件類別主要涵蓋按照機密程序處理的交出令申請。有關案件量顯著上升，其中部分是近年日益增多的反修例／國安相關案件所致。

⁶ 此乃自2017年7月1日起新增的案件類別，主要涵蓋保釋申請、延展上訴時限申請及沒收令申請。新增案件類別是為了涵括以往納入高等法院雜項程序中並歸類為民事性質的刑事雜項事宜的案件量。有關案件量顯著上升，其中部分是近年日益增多的反修例／國安相關案件所致。

各級法院結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2019年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

法院級別與案件表類別	結案數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截至 2025年 6月底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74	374	608	603	372	620	116
上訴案件	22	21	16	11	22	20	12
雜項法律程序	0	1	0	0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381	282	293	261	264	267	92
民事上訴案件	560	387	767	513	367	446	286
雜項法律程序	203	217	449	534	421	340	11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46	241	320	237	301	371	207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340	440	545	883	749	698	351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655	763	686	581	833	980	441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585	444	443	614	351	539	262
民事審判權限	14 678	12 740	14 057	12 789	14 055	16 604	9 367
遺產承辦案件	20 503	16 592	20 390	21 890	23 718	26 609	12 304
競爭事務審裁處	0	3	3	1	1	1	1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201	774	1 001	862	1 136	1 334	667
民事案件	18 569	16 860	17 673	15 005	17 792	20 704	11 188
家事案件	21 438	16 276	17 005	13 288	18 174	19 235	9 845
土地審裁處	3 905	4 960	5 745	4 121	4 288	4 222	1 821
裁判法院	344 986	294 420	377 509	367 215	390 020	385 413	182 559
死因裁判法庭	130	73	163	139	184	147	72
勞資審裁處	4 143	2 990	4 166	3 807	3 817	4 857	2 474
小額錢債審裁處	55 304	39 518	46 827	40 800	50 440	53 821	27 954
淫褻物品審裁處	21 162	14 132	38	34	14	163	74
總計	509 385	422 508	508 704	484 188	527 319	537 391	260 206

各級法院平均輪候時間
(2019年至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

法院級別 與案件表類別	說明	目標 (日)	2019 (日)	2020 (日)	2021 (日)	2022 (日)	2023 (日)	2024 (日)	截至 2025年 6月底 (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44	42	34	37	36	37	37
申請上訴許可 (民事案件)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34	31	34	30	31	31	30
上訴(刑事案件)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98	98	82	99	89	97	99
上訴(民事案件)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3	93	88	95	89	95	94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49	55	48	48	47	47	46
民事案件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89	85	86	81	64	66	8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	167	349	383	323	352	369	362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173	166	176	178	158	172	143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29	28	16	15	26	16	26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105	128	168	160	208	131	116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91	210	287	350	442	397	331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95	105	108	116	115	110	112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之日至聆訊	30	21	28	20	18	14	14	20

法院級別 與案件表類別	說明	目標 (日)	2019 (日)	2020 (日)	2021 (日)	2022 (日)	2023 (日)	2024 (日)	截至 2025年 6月底 (日)
家事法庭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35	35	35	35	35	35	35	34
有抗辯案聆訊 (全部聆訊)	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110	89	69	59	58	53	42	34
財務事宜申請	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110-140	81	85	74	49	71	73	77
土地審裁處									
上訴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90	35	39	N.A. [#]	N.A. [#]	8	6	N.A. [#]
補償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90	38	29	64	45	15	46	38
建築物管理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90	21	31	25	20	32	34	47
租賃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 聆訊	50	17	24	16	16	15	18	30
裁判法院									
傳票	由答辯日至審 訊日	50	67	75	79	101	74	45	38
提出控告的案件 (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 獲保釋的被告人	由答辯日至審 訊日	30-45 45-60	41 51	45 67	48 70	62 82	48 66	40 53	39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少年法庭) - 被拘留的被告人 - 獲保釋的被告人	由答辯日至審 訊日	30-45 45-60	30 58	13 60	56 74	94 89	40 76	54 69	N.A. [#] 69
死因裁判法庭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61	70	64	42	34	32	32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 稟案件	30	29	61	25	28	38	36	33
	由入稟案件至首 次聆訊	30	25	23	22	24	23	23	24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入稟案件至首 次聆訊	60	36	41	39	37	35	41	42

法院級別 與案件表類別	說明	目標 (日)	2019 (日)	2020 (日)	2021 (日)	2022 (日)	2023 (日)	2024 (日)	截至 2025年 6月底 (日)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3	2	2	2	3	2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15	10	N.A. [#]	N.A. [#]	N.A. [#]	18	N.A. [#]

備注：

1. 綠色粗體數字表示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
 2. 藍色粗斜體數字代表在目標時間有待釐定的情況下，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輪候時間
- # 由於沒有收到相關申請／沒有案件排期審訊，因此不適用